

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灌云县民政局 文件

灌发改〔2025〕43号

关于制定金鸡岭公墓维护管理费相关事项的通知

灌云县金鸡岭公墓管理处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）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（苏发改规发〔2023〕3号）《省物价局 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殡葬服务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苏价规〔2016〕23号）等规定，我委会同县民政部门制定你单位公墓维护管理费。

《关于核定金鸡岭公墓墓穴管理费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灌发改〔2024〕19号）文件试行一年期已满。文件试行期间，你处能严格执行相关文件规定，规范收费行为，优化管理服务，相关部门未收到不良反映。为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，规范收费行为，切实维护群众合法权益。综合考虑群众承受能力、试行期间你单位实际运行情况及周边地区标准等多重因素，经我委会商县民政局，对你单位收取公墓维护管理费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公墓维护管理费执行政府指导价，以下为最高限价，特殊群体优惠政策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。

1.2024年5月1日起销售的传统墓维护管理费标准为每年70元/座。

2.壁葬等节地葬式维护管理费标准为每年30元/座。

3.2024年5月1日前销售的传统墓，合同或协议未明确墓穴管理费具体标准的不得收取，有明确标准的按标准收取，但不得高于每年50元/座。

二、公墓维护管理费收取按年计算，可一次性收取，也可分期收取，具体收费方式由双方平等自愿协商以合同或协议形式约定。

三、你处要切实规范收费行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捆绑、分拆或强制提供服务并收费，严禁额外收取其他任何费用。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，要在收费场所显著位置公布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文件依据、减免政策、服务流程、服务规范和举报电话等内容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。

四、你处要建立、健全收费报告制度，每年4月底前向县发改委上报上一年度公墓维护管理费收取、使用情况。

本通知自发文日起执行。此前与本通知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如遇国家有关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政策调整，从其规定。

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灌云县民政局

2025年9月9日

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印发